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5號

再 抗 告 人 黃俊皓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
第18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
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黃俊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
2年度聲再字第211號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台抗
字第18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
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